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雅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姚雅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附件二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負擔，另應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庫新臺幣3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惟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6行關於「1900」之記載，更正為「19000」；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關於「及本案帳戶內4萬元」之記載，應予刪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姚雅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

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外，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1)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限制，在得依幫助犯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2)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在得依幫助犯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從而，以被告行為時之舊法規定較為有利。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公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容有未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1 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法官審酌政府於十餘年來致力於查辦詐騙集團，媒體亦經常
03 報導查獲國內外詐騙集團、機房及無辜民眾受騙上當、積蓄
04 遭騙等情事，詎被告仍率爾將其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給
05 他人使用，使無辜民眾受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
06 後，貪享不法所得，影響金融交易秩序，並增加執法機關查
07 緝之困難，理當譴責。惟考量被告已於審理中坦承犯行，自
08 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看護工作，月
09 收入不穩定，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與父母、胞弟同住
10 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
11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3 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業與被害人陳白茹調解成
14 立，願如期且如數賠償損害，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按，堪認犯
15 後態度尚稱良好，經此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
16 再犯之虞，故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7 條第1項第2款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保障被害人受
18 償之權益，並警示被告行為之違法不當，爰宣告如主文所示
19 之負擔，被告如有違反而情節重大者，本院得撤銷緩刑之宣
20 告，而執行宣告刑，併予敘明。

21 四、依附件二調解筆錄，被告已須於114年8月18日前如數賠償被
22 害人10萬元，故如宣告沒收被告從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已
23 領用之犯罪所得1000元及圈存其內之4萬元，顯有過苛之
2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偵查起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陳文俊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件一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270號

21 被 告 姚雅玲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姚雅玲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及幫陌生
28 人士提領款項或轉帳，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
29 集團所利用，以遂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其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洗
31 錢之犯意，依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游專員」之詐欺集團成

員指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6時35分許，姚雅玲以LINE通訊軟體提供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給「游專員」，並同意代為領取系爭帳戶內款項及依「游專員」指定方式交付款項，以此方式幫助「游專員」所屬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與洗錢，並藉此賺取報酬。嗣後「游專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14日某時許，在臉書網頁刊登虛偽放款廣告，陳白茹見該廣告後，即以LINE與該集團暱稱「台新銀行信貸遊專員」成員聯繫，「台新銀行信貸遊專員」向陳白茹佯稱：你要先繳1萬元保證金及存10萬元當財力證明，並存到指定帳戶，我就可以借錢給你等語，致陳白茹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15日11時25分、11時26分、12時25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將新臺幣5萬元、1900元、31000元轉帳至本案帳戶。嗣於同日12時03分、12時40分許，姚雅玲依照「游專員」指示，在ATM提領本案帳戶內中3萬元、3萬元後，以其中59000元購買遊戲點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游專員」，以此方式幫助「游專員」實施詐欺、洗錢犯行，剩餘1000元及本案帳戶內4萬元則留供己用。

二、案經陳白茹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一)被告姚雅玲之供述：坦承曾實施前揭犯行。
- (二)告訴人陳白茹之指訴、LINE對話內容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報案資料：告訴人遭詐騙後，轉帳到本案帳戶之事實。
- (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領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60000元，剩餘款項4萬元遲至陳白茹於113年6月15日報警，及警方6月16日0時25分許通報警示帳戶時，仍留在本案帳戶裡之事實。
- (四)被告提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僅於113年6月12日提領本案帳戶內1萬元，同日購買1萬元遊戲點數；迨6月15日提領6萬元後，以其中59000元購買遊戲點數，其餘款項留供己

01 用之事實。

02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

0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4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5 之法定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16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1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
20 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
21 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
22 合犯規定，從應重處斷。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

27 檢 察 官 朱健福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書 記 官 趙珮茹